

甲 方：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法定代表人： 时永刚

电 话： 0512-57757835

传 真： 0512-57757878

住 所： 昆山市同丰西路 188 号

邮 政 编 码： 215300

乙 方：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张伟

电 话： 025-83703854

传 真： 025-83703854

住 所： 南京市鼓楼新村一号

邮 政 编 码： 210000

甲方委托乙方规划设计 2025 年度昆山市城市专项体检评估 项目，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昆山市城市专项体检评估
2. 项目范围：昆山市域范围
3. 规划设计面积：931 平方公里

第二条 规划设计的内容和要求

1. 设计内容：

(1) 搭建昆山市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提升专项行动框架：根据政策背景和相关要求，围绕昆山城市特点研究分析，完善专项体检工作组织架构，理清工作机制和流程，研究实施特色和路径，提出针对性的实施计划。

(2) 协助体检活动策划，参与体检师队伍组建，开展体检活动，形成体检报告(月度)：为城市体检组开展体检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撑，协助开展问题清单初筛，协助专班统筹体检报告，形成市级月度工作报告。

(3) 辅助数据平台开发和应用管理服务：依托鹿路通综合服务平台，辅助开发主体搭建城市体检模块功能，实现问题发现、整改、评估的全过程数字化技术支持策划，功能包括问题点位的定位、图文

记录、后台审核、整合展示等。

(4) 提供全过程规划咨询服务：按照任务节点，配合意见征询、活动培训等工作，制作汇报材料并提供图文服务；提供全过程咨询和信息支撑服务；协助开展其他必要的专题工作。

2. 设计标准或要求：

(1) 规划成果：成果电子文件（pdf 格式）及汇报演示文件（ppt 格式），包括但不限于体检评估报告、城市体检模块建设情况说明等。

(2) 打印文本：文本、图件和附件。

(3) 规划深度：符合国家、省市相关标准、任务书；规划成果的内容和深度达到审核管理要求。

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：

| 序号 | 资料名称 | 份数 | 提供时间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规划研究任务书 | 1 | 合同签订后 2 周内 | |
| 2 | 按需提供或配合搜集相关基础材料 | 1 | 合同签订后 2 周内 | |

第四条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人为甲方。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合同中获取的对方的各项资料、数据等信息，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，否则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下表进度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、图纸及附件说明等工作成果：
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份数 | 提交时间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|
| 1 | 专项行动框架 | 3 | 合同签订后 1 月内 | |
| 2 | 开展月度体检、完成体检报告 | 3 | 合同签订后 12 月 | |
| 3 | 搭建城市体检模块并按需更新 | 3 | 合同签订后 12 月 | |
| 4 | 全过程规划咨询服务 | 3 | 合同签订后 12 月 | |

第六条 甲方负责组织论证、评审、技术审查、汇报、验收评议等工作，乙方须积极参加、配合，并依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修改。

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.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2080000 元（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元整），该金额已包括本合同项下税金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差旅费、通讯费、专家咨询费等各项相关费用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20%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416000 元（大写 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元整）；完成 6 个月体检工作并得到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624000 元（大写 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元整）；12 个月体检全部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832000 元（大写 人民币捌拾叁万贰仟元整）；所有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存档后，付清余款，即人民币 208000 元（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捌仟元整）。

3. 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

账号（数字人民币）：0032000014780656

第八条 甲方若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，则按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，乙方可要求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乙方若未按约定进度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已付款。

第十条 乙方需确保项目负责人及团队 60%以上成员不变更（详见下表），并由项目负责人作为责任规划师，自成果批准后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后期维护服务。

项目团队
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职务职称 | 拟承担内容 | 备注 |
|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1 | 胡海波 | 男 |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| 项目负责 | |
| 2 | 赵彬 | 男 | 研究员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| 规划设计 | |
| 3 | 曹华娟 | 女 | 正高级城乡规划师 | 规划设计 | |
| 4 | 杨志 | 男 | 正高级城乡规划师 | 规划设计 | |
| 5 | 蒋维科 | 男 | 正高级城乡规划师 | 规划设计 | |
| 6 | 张家豪 | 男 | 高级城乡规划师 | 规划设计 | |
| 7 | 贾雁飞 | 男 | 高级城乡规划师 | 规划设计 | |
| 8 | 孙正 | 男 | 高级建筑师 | 建筑设计 | |
| 9 | 刘劲军 | 男 | 正高级工程师 | 景观设计 | |
| 10 | 施卫红 | 男 |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| 市政设计 | |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可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

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应依法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昆山市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柒份，备案机构和代理机构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：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

账号（数字人民币）：0032000014780656

合同签订地：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昆山市同丰西路 188 号）